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发出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名，代表股份 5,1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张军主持，会议经过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一）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二） 发行股票面值：1.00 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三） 发行数量：不超过 1,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发行新股，不进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四）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五）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六）发行方式：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向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七）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八）承销方式：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九）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2016 年 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股东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翥、湖州左江未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同意 51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张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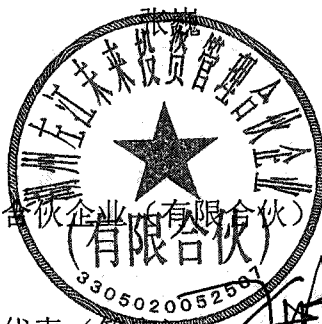
何朝晖



张漪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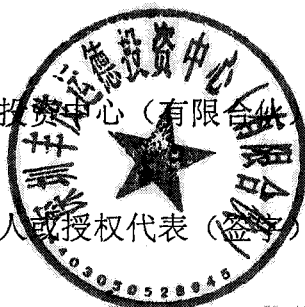


何培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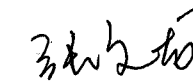
湖州左江未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深圳丰茂运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潍坊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